

嘉義縣轄屬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113 年 4 月 19 日

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741 號

程序	處理步驟		注意事項	
1	接獲檢舉、申請調查或知悉有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 進行校安通報		經大眾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視同檢舉	
2	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審查小組 決定 受理與否	20 個 工 作 日	一、防制委員會成員： 1.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 2.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 3. 家長代表 4. 外聘學者專家 5. 高中加學生代表 二、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成員：由校長就委員會指派 3 員	
	書面通知 檢舉人 受理與否			
3	受理	不受理	一、不受理之條件： 1. 非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. 無具體內容 3.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 4.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5. 檢舉事件已撤回 二、結案步驟： 1. 將處理情形、會議紀錄函文報送教育處 2. 於校安中心進行續報	
	(受理之日起 5 日內) 組成處理小組 (3~5 人)	結案		
		資料報送 教育處		校安中心 續報結案
4	雙方得 自由 選擇採行調 和或調查程 序 ，調和程 序應經雙方 同意，若無 調和必要直 接進入調查	處理小組進行調和(1 個月內完成)	一、處理小組 1. 任務：調和與調查 2. 成員 3 員或 5 員 (人才庫名單：一般地區>1/2；偏遠地區>1/3) 二、調和程序 1. 雙方皆同意始可調和 2. 以說明感受、需求及期望為主，並尊重對方發言。 3. 調和不成立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三、調查程序 1. 期程：2 個月，得延長 2 次，1 次 1 個月。 2. 注意事項： (1)學校應全程錄音錄影，受訪者不得錄音錄影 (錄音、錄影內容學校應自行保管至少三年) (2)行為人應親自出席，未成年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(3)不得令當事人或檢舉人或證人對質，但書請參閱準則 (4)其他注意事項請自行參閱準則	
		調和成功		
		(7 日內)調和報告送委員會		
		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		
		(15 日內)學校終局處理		
		(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10 日內) 終局處理結果書面通 知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		
		結案		
資料報送 教育處	校安中心 續報結案			
處理小組展開調查 (調查過程雙方若有調和意願重回調和程序)				
調查報告送委員會				
5	召開防制委員會 集體討論 決議霸凌是否成立			
	(15 日內)學校終局實體處理			
	(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10 日內) 終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			
6	結案		結案步驟： 1. 將處理情形、會議紀錄、調查/調和報告報送教育處 2. 於校安中心進行續報結案	
	資料報送教育處	校安中心續報結案		
	(收到終局處理次日起 30 內提出) 向嘉義縣政府提陳情			